

國立彰化女中 112 學年度高一班級團體歌唱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歌聲來表達情感，增進同學對音樂的興趣與詮釋能力，讓同學體會合聲之美，促進班級的團結及向心力，共同爭取團隊榮譽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11 月 8 日(三)五～七節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1. 報名資格：本校高一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以全班參加比賽為原則，如有同學無故不參加，則由評分老師於第 7 項評分標準的團隊精神項目予以扣分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各班填妥報名表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3. 報名時間：10 月 23 日(一) 16:10 前，報名表遲交則於第 7 項評分標準的團隊精神項目予以扣分。
4. 比賽曲目：自選曲一首，語言不限，表演時間不超過六分鐘。(含進退場時間)，並於 10 月 23 日(一) 16:10 前將音樂檔(MP3、MP4、WAV 檔)繳交訓育組(若無需播放音樂檔則無需繳交)。
5. 抽籤時間：10 月 26 日(四)中午 12:20~12:35 由各班班長於學務處訓育組進行比賽順序抽籤。(未到班級由訓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6. 評審：邀請音樂老師及相關專業老師擔任。
7. 評分標準：歌唱表現 50 分(含音色、音準、咬字、音樂性等)，團隊精神 30 分(含秩序、上下台禮儀等)，創意 20 分，共 100 分。如表演內容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根據校規處理且扣團隊精神分數；情節重大者，經開會討論決定是否取消資格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1. 前六名頒發獎狀予該班級，成績並列均錄取，並根據「國立彰化女中生活榮譽競賽暨榮譽班評選實施辦法」給予校內比賽加分。
2. 頒予第一名班級 1000 元禮卷、第二名 800 元禮卷、第三名 600 元禮卷，由學生家長會費支應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(請剪下後於 10/24 前交回訓育組) -----

112 學年度 高一班級團體歌唱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歌曲名稱：

班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(提供廣角麥克風收音，無線麥克風樂器收音，數位導線，鋼琴一座等。)